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09 with funding from  
Multicultural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ies



之 四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文件

oam  
KNR171  
A2 C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  
籌備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館獻文港加

Canada-Hong Kong Resource Centre

*Gift from*

**Hung On-To Memorial Library**

# 目 錄

- 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  
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 …… (1)
  
-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3)

聲 聲 文 化 館

China-Hong Kong Recovery Centre  
1 Spadina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M5S 1A1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 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

(1996年3月2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  
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通過)

根據1990年4月4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第二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事宜”的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決定：

一、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臨時立法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產生之後組成並開始工作。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由60名議員組成。其議員以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為主體，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臨時立法會中所占比例不得超過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由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全體委員選舉產生。具體辦法由籌委會確定。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必須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

港特別行政區，並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的有關立法會議員的其他條件。

五、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任務是：

1、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制定為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正常運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並根據需要修改、廢除法律；

2、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3、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

4、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5、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6、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主席參與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的 6 名香港委員的提名；

7、其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前必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處理的事項。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審議、通過的有關法律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實施。

七、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工作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產生為止，時間不超過 1998 年 6 月 30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時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1996年10月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  
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的決定》，為建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由六十名議員組成。臨時立法會議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其所占比例不得超過臨時立法會全體議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臨時立法會議員候選人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年滿十八周歲；
- (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 (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四)願意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前款第(二)項所規定的資格是指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的意見》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資格。

**第四條** 臨時立法會議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提名並選舉產生。有關的提名和選舉工作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籌委會”)主持。

**第五條** 臨時立法會議員的候選人,由推選委員會委員從香港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符合資格的人中提名產生。每十名推選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一位候選人,每名推選委員會委員參與聯合提名的次數不得超過五次。

參加聯合提名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和被提名為臨時立法會議員候選人者應填寫《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提名表》,填表人須對所填事項的真實性負責。

**第六條** 凡符合臨時立法會議員候選人條件並願意參選的人,經推選委員會委員提名,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確認其資格後即可成為候選人。

**第七條** 臨時立法會議員由推選委員會委員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選舉產生。推選委員會委員推選監票人員負責監票。所投票數等於或少於投票人總數,投票有效;所投票數多於投票人總數,投票無效,須重新進行投票。

每名推選委員會委員在候選人名單的範圍內,有權投六

十人的票。所選人數多於六十人的選票或所選非中國籍的候選人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候選人多於十二人的選票為無效票。

候選人按得票多少排列次序，得票數名列前六十名者當選，在當選者中，非中國籍的候選人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候選人不得超過十二人。如果得票名列前六十名的非中國籍的候選人或在外國有居留權的候選人超過十二人，則在此類候選人中得票排名在第十三以及以後者不得當選；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中國籍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當選。如果最後出現兩人或兩人以上票數相等的情況，而無法確定最後一名當選者，應由推選委員會委員對票數相等的候選人再次投票，票數多者當選。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確定候選人是否當選時，候選人的國籍和居留權狀況以其獲提名時為準。如獲提名時被提名人的國籍或居留權狀況正處於變化中，候選人應在填寫提名表時作出說明。

**第九條** 臨時立法會議席如出現空缺，由在選舉中未當選的候選人按得票多少次序依次遞補，但非中國籍的議員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議員在臨時立法會中所占比例不得超過全體議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 臨時立法會主席由臨時立法會議員中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中國公民擔任，由臨時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

**第十一條** 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員負責處理臨時立法會選

舉的有關投訴事宜。籌委會可要求被投訴人舉證、作出澄清或說明，有權視情況給予適當處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籌委會主任委員會議員負責解釋。

加港文獻館

China-Hong Kong Research Centre

100-101, Crescent, Rm 111 • Toronto, Canada • 416-363-1311







